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游委員象成

陳委員正忠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詹委員平喜

張委員德騫

郭委員應義

李委員俊義

請假委員：黃主任委員吉彬

林委員柏鴻

林委員鎰麟

列席人員：

耿顧問(請假)簡課長昭榕代理

劉副總幹事台文

林組長美珠

張主任正萍 廖組長熠麟

余組長玉琳

葉組員俊麟

詹組員淑瑜 杜組員淑芬

主持人：陳委員文和

記錄：宋組員寓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9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因為候選人遵守規範以及警察局全力配合支援警力維持秩序，於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圓滿完成號次抽籤任務。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三階段辦理。

1. 本會辦理部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96 年 12 月 10 日起由本會赴各鄉鎮市辦理。

2. 鄉鎮市公所辦理部分：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講習，自 12 月 19 日開始並陸續辦理中。
3. 警衛人員講習部分：委請花蓮縣警察局辦理。均預定 12 月底前完成。

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作業，本縣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訓練已於本日於本會地下會議室辦理完成，調訓本會及各鄉鎮市指派之電腦作業聯絡員、輔導員、登錄員，使瞭解投票日登錄、校核、通報、緊急應變程序等作業，並訂於 97 年 1 月 2 日、7 日辦理全國連線模擬測試，1 月 10 日登錄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1 月 11 日全國總測試，1 月 12 日正式作業。

參、討論事項：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 3 組

案 由：本會印製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佈置圖」中，擬於說明欄加入「依各投開票所現有場地實際佈置為準」，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7 號函辦理。

二、查各投開票所現有場地實際大小恐無法完全依照中選會之佈置圖辦理投開票所配置，為免引發投票糾紛，加註以上字樣。

辦 法：擬於投票所佈置圖說明欄中加入「依各投開票所現有場地實際佈置為準」字樣，俾利投票順利進行。

決 議：擱置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監察業務

講習實施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施行，相關之選舉監察法規變異頗鉅，且因應本次選舉實需，本會另增聘 20 名監察小組委員協助執行監察職務，為強化渠等對選舉監察法規之認知，明確知悉執行職務之準據及相關裁罰依據與程序，擬擇期邀集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就相關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詳細講授，以利監察職務之遂行及有效維護公正選舉公義。

二、附講習計畫草案一種。

三、確定講習日期請授權由承辦單位訂定。

辦法：敬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職務手冊」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6350016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各級選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職務手冊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盧博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候選人盧博基之政見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

審查有部份疑慮需請書面說明，嗣經函請其書面具體說明相關疑慮，並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逐條審查、討論並表決後決議：盧候選人政見稿除第 3、10、12、13 等 4 項仍有疑義，需請盧候選人提出資料佐證或修改內容外，餘照案通過。(檢附盧博基服務處復函 1 份供參。

二、前項審議結果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盧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並依其函復事項再次提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監察小組複審結果：原政見第 12 項，依其所提之立法院公報影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3 項，因未提任何證據資料，且未修正政見，其中「，倒黃任中四十億，害他被關致死」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10 項，因未提任何證據資料，且未修正政見，其中「，絕不會將五十億財產縮水僅申報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元」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13 項，因未提任何證據資料，且未修正政見，其中「，施壓刪除花蓮縣十三所國中小校車」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刊登公報並函請候選人盧博基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2. 本案工作人員審議後倘有異動依實辦理更正。
3. 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後據以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肆、建議事項：

郭委員應義：為免為難地方基層選務工作人員執行選務上之困窘，
建請本會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決定辦理一階段領投票選舉。

詹委員平喜：建議以後凡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之選舉、本會遵照辦理即可，不必再行召開委員會議，除非是本會主辦之地方性選舉。

郭委員應義：甚表贊同。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